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傅琬寧
電話：02-23431700#1471
傳真：02-23431786
電子信箱：amber.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55350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20條及第28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以經標字第1155350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，請至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美國在台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傅琬寧
電話：02-23431700#1471
傳真：02-23431786
電子信箱：amber.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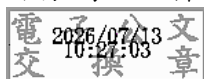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55350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20條及第28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以經標字第11553500200號令修正發布，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，請至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美國在台

協會、台北市美僑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優麗國際管理系統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亞貝爾國際標準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凱瑞克國際驗證服務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管理服務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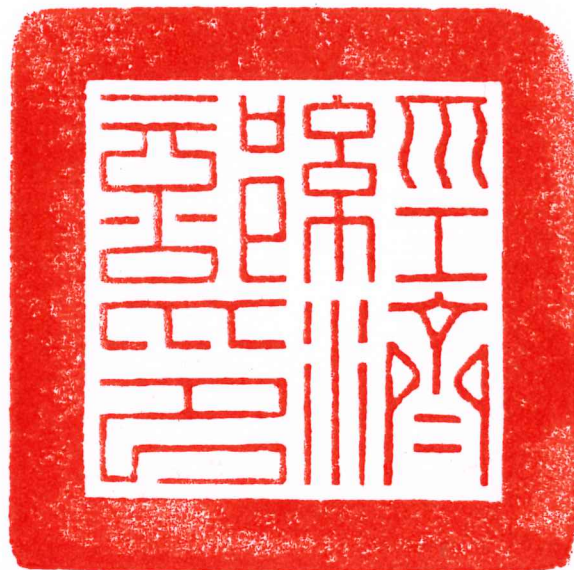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字第11553500200號



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



部長 龔 明 鑫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-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定期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
-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

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

-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求明確，爰明定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中，計收評鑑費之追查為定期追查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二、為規劃提供廠商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置之專業實驗室設備，辦理相關試驗，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實務需求，爰增訂費額表07-4-F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(場地設備使用)」、10-7「大家電性能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－電冰箱試驗室設備使用」等二類別，及修正費額表19「高分子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增列試驗項目計四項，計收場地設備使用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)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<u>定期</u>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	第二十條 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 一、審查費：申請認可、延展、增列檢測場地或檢測項目，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二、評鑑費：評鑑、複評、追查或複查，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。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減半計收。 三、證照費：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（IECEE CB SCHEME）之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及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計收登記費： 一、每一國家驗證機構（NCB）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 二、每一驗證機構試驗室（CBTL）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	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按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所定之追查，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查，該不定期追查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例外管理作為所需，與認可指定試驗室應為定期追查之評鑑性質不同，為求明確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明定計收評鑑費之追查為定期追查。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